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辦理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14年12月18日校內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壹、依據：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之作業。

參、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工科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工科三年級導師及三年級輔導老師等組成，共計21人，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二、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教務處：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申請登記、提供報名表件、公告相關資訊，並提供學期成績及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 (二) 學務處、實習處或其它辦理相關研習單位：由主辦單位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或研習、志工等證明。
- (三) 輔導室：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準備備審資料等。
- (四) 各科主任及導師：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肆、校內推薦評選原則：

一、推薦資格：

- (一) 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三) 全程須就讀同一校。

二、推薦名額：

- (一) 本校依各科比序擇優排序共推薦15名。
- (二) 各群分配名額比例= $15 \times (\text{該科之學生人數} \div \text{全校職業類科及進修部人數})$ ，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結果後為：電子科4名、電機科4名、機械科3名、汽車科(含進修部)4名。
- (三) 進修部保留推薦汽車科1名，日間部依報名學生之學群比序擇優推薦14名，共計15名。

三、推薦順序：

依下列比序順序，第1比序至第6比序為百分比比序較小者，優先推薦、第7比序及第8比序為總合成績較高者，優先推薦。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推薦流程：

- (一) 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應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 (二) 學生填妥報名表先送導師及科主任核章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校內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 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書面資料分數審計(含學期成績單、競賽及證照、幹部及社團參與等證明)。
- (四) 為避免損及學生報名權益，推薦甄選學生一經學校推薦後，不得在任何階段放棄。
- (五) 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五、校內作業時程

- (一) 校內報名辦理時間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17:00前止。
- (二) 註冊組進行書面相關資料分數審計
115年2月26日(星期四)。
- (三) 召開推薦甄選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
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30召開。
- (四) 註冊組公告第1階段校內推薦名單並上傳其他有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5日(星期四) 17:00前。
- (五) 註冊組公告第2階段校內推薦遞補名單並上傳其他有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7:00前。
- (六) 被推薦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
- (七) 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 (八) 被推薦學生網路查詢排名：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10:00起。
- (九) 被推薦學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 (一〇) 錄取公告：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0:00起。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各科技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要點由校內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注意事項

● 推薦資格

1. 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排名於各科(組)前 30%以內。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含校內轉科生）。

● 注意事項

1. 各高職學校至多推薦 15 位同學參加
2. 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組）、學生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進行四輪分發作業。
3. 錄取學生，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錄取學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5. 欲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辦法且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請領取推薦申請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 放學前，將填妥的報名表及各項之審查資料之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視同放棄推薦申請資格。

● 網路報名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完成後，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放學前至註冊組完成繳件。

一、**應繳**資料：由報名系統印製「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 紙)，黏貼於 B4 信封，並依序裝入下列資料

1. 報名表(網站報名後直接系統列印，考生須親自簽名)
2. 報考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二、**選繳**資料：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彙整表與黏貼單

1.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彙整表(應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彙整表(應加蓋學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115學年度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群科		學號			
	項目	成績	群名次 百分比	群名次	教務處審計 (註冊組填寫)
比序1	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		%		
比序2	專業與實習成績平均		%		
比序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		%		
比序4	英文				
比序5	國文		%		
比序6	數學		%		
比序7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 能力檢定等分數 (請詳填表1-1、1-2)	競賽	證照	語文能力	合計
比序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 服務及社團參與等分數 (請詳填表2)	幹部	志工	社團	合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 請同學務必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放學前，以下資料繳回註冊組
本報名表、**表1-1**、**表1-2**、**表2**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表1-1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合計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表1-2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合計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表2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分

採計期間	計分	學校幹部	擔任學期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分		

①累計 1~20 小時者 10 分 ③累計 51~100 小時者 40 分
 ②累計 21~50 小時者 25 分 ④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項次	志工、社會服務	服務日期 例：101.9~104.1	服務時數	計分
1				
2				
3				
4				
5				
6				
合計				

採計期間	計分	社團名稱	參與學期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滿 3 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分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 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 3: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 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 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 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